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採購合約

立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依法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購案名稱：客家電視台新聞部「村民大會外場 OB 轉播車」租賃採購案。

第二條、合約標的總價款：本合約標的總價款為新台幣 元整（含稅）（全年度不超過 12 場，依實際承作場次給付，每場新台幣 元整（含稅），包括完成全部合約所需之工料器具、開支雜費、稅捐（含營業稅）及甲方之利潤在內，甲方不得因物價波動或其他任何事由藉詞要求加價。

第三條、合約標的之項目、型式、規格、數量及單價詳如附件。本案採統包方式，甲方須按規格需求提供系統之軟、硬體設備、附屬設備、相關配件及組裝材料，報價清單未列之軟硬體項目，如為達到系統完整運作所需者，甲方須無條件免費提供。（得標廠商如無法承做而轉包，須提供書面原因及包商相關符合之器材、人員書面資料）

第四條、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契約總額 5%。

第五條、決標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完整執行之廠商，經本會確認表現良好，得優先續約一年。）

1. 租賃期間：決標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完整執行之廠商，經本會確認表現良好，得優先續約一年。）
2. 出機次數：全年度不超過 12 次(每場單價 元含稅)。
3. 出機時間：依節目規劃而定（如臨時有重大新聞議題廠商須配合機動出班）。
4. 出機地點：全台各鄉鎮市。
5. 交通及差旅：得標廠商須自負出機地點之人員交通、差旅費用及設備器材之運輸費用。

第六條、交貨地點：依乙方指定地點。

第七條、逾期罰款：甲方未依上述規定期限完成交貨、裝機測試時，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由甲方檢附證明文件知會乙方，經乙方同意後得延期交

貨外；甲方逾期交貨按欠交部分從價計罰，惟屬不可分項交貨之整體標的物者，則按整體之價款計罰，每逾壹小時按合約標的總價款千分之一計罰；前項違約金，以合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乙方並得視情況解除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扣抵方式，由乙方自標的應付總價款逕行扣取；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甲方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甲方不得異議。上述逾期罰款並不能免除甲方為完成工作和執行其他應盡義務的責任，以及解決因合約引起的其他求償，包括但不限於遲延給付之求償。附加條款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第八條、付款方式：每月底結算，月結 90 天付款。依合約規定辦理。第九條、合約解除或終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隨時解除或終止合約，其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甲方應付賠償之責：

- 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遲合約進度，顯可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
- 二、合約進行中，甲方有違反本合約之情事，經乙方告知後，仍不依限期改善或依合約履行者。
- 三、若有節目轉播重大缺失情事發生，罰款將該集百分之五十款項。若達二次重大播出缺失，本會可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 1.搭景人員出班遲到致使延誤節目錄製者。
  - 2.搭景人員紀律不良影響公共電視文事業基金會社會形象者
  - 3.其它人為失誤操作且足以影響節目品質者。

第十條、本合約如因特殊情形另行約定補充條款，此補充條款若與本合約各條款有抵觸時，應以補充條款為準。

第十一條、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時，甲乙双方均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本合約壹式肆份，甲方執壹份，乙方執參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編：

乙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